

下 資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荒 112 偵 1956 字第

號

080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5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應受送達人被告邱俊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956 號案件，業於 112 年 5 月
1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
告邱俊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記錄科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
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邱 亦 麟 決行